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现金分红回报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科技”）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0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 2019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7 号）文件，公司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 128,980,050 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为顺利推进本次配股发行工作，根据《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 年）》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出具《关于 2019 年度现金分红的承诺函》，承诺公司 2019 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确保 2017 年至 2019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 2019 年度现金分红实施后仍将符合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

公司 2019 年度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届时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充分考虑中小股东意见和诉求的基础上拟定，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